

# 董事局報告

董事局謹向全體股東提呈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經審核賬目。經審核賬目詳列於第61頁至第102頁。

## 主要業務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主要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列於第96頁至第102頁。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表現，根據業務及地區劃分之分析，詳列於賬目附註3。

## 股息

董事局建議派發二零零四年度末期息'A'股每股港幣一百四十二仙及'B'股每股港幣二十八點四仙，連同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派發之中期息'A'股每股港幣五十八仙及'B'股每股港幣十一點六仙，本年度共派息'A'股每股港幣二百仙及'B'股每股港幣四十仙，與二零零三年比較上升百分之四十九點三。本年度派發之股息總額為港幣三十億六千二百萬元。如股東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二零零四年度末期息，該等末期息預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股票過戶手續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

## 儲備

集團及公司本年儲備調動刊載於賬目附註26。

## 會計政策

集團之主要會計政策已列於第91頁至第95頁。

有關不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之原因，於主要會計政策第4項中詳細解釋。

## 慈善捐款

年內，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撥出慈善捐贈港幣一千萬元及捐贈各項獎學金港幣三百二十萬元。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調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2。各部門之資本性開支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 物業

集團持有之物業組合，不論已建成或正在發展中，均由集團之具專業資格的行政人員按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予以週年估值。估值結果已併入各有關公司之賬目，此等物業價值之整體增加淨額為港幣一百四十九億一千五百萬元，已記入集團儲備賬項內。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公司及聯屬公司所擁有之主要物業列於第105頁至第113頁。

## 銀行及其他借貸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銀行借貸及透支、其他借貸、永久資本證券及中期票據，詳列於賬目附註21及22。

# 董事局報告

## 利息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本化之利息數額列於賬目附註6。

## 財務概要

集團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十年財務概要載於封面內頁。

## 主要顧客及供應商

年內，集團五大顧客及供應商分別佔集團之銷售額不足三成及採購額不足三成。

## 服務協議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太古」）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有限公司（香港太古集團）曾與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舊協議」），為該等公司提供太古集團董事及高層人員之意見與專業知識、太古集團員工之全職或兼職服務、其他行政及同類型服務，以及其他或會不時互相協定之服務。

作為這些服務之報酬，香港太古集團收取年費，計算方法為：（A）如為本公司，來自本公司聯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應收股息之百分之二點五，而本公司與該等公司並無服務協議，及（B）如為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而本公司與該等公司訂有服務協議，則為其有關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及經若干調整綜合溢利之百分之二點五。每年之費用分兩期於期末以現金支付，中期付款於十月底或之前作出，末期付款則在考慮過中期付款並予以調整後，於翌年四月底或之前作出。本公司亦向太古集團按其成本支付於提供服務期間所需之一切費用。舊協議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由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同樣與香港太古集團簽訂之新協議（「新協議」）取代。

新協議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將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然而新協議終止後可續期，每三年為一期，除非協議任何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通知於任何年份之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該協議。

新協議之條款與舊協議大致相同。董事局預計在新協議下，直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支付予太古集團之服務費用及服務成本之每年最高總額（不包括有關分擔行政服務之成本）將不會超過港幣二億五千二百萬元。

太古集團持有本公司約百分之二十九點四七之已發行股本及其約百分之五十二點八七之投票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太古全資附屬之香港太古集團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在新協議下進行之交易乃屬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發出一份公告。

唐寶麟、何禮泰、郭鵬、何祖英及簡基富作為太古集團董事及僱員，在舊協議及新協議中均有利益關係。鄧蓮如勳爵及容漢新

作為太古之股東、董事及僱員，亦在此等協議中有利益關係。施雅迪爵士亦有類似之利益關係，但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底停止出任為太古董事及受僱於太古。

有關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之服務費用及成本，詳載於賬目附註第29條。

## 關連交易

連同多方共二十四家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簽訂一份協議（「聯營協議」），有關公司包括（i）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太古飲料有限公司（「太古飲料」）及其七家位於中國之共同控制裝瓶公司（統稱「太古飲料集團」），（ii）中糧可口可樂飲料有限公司之三家附屬及聯屬公司（「中糧公司」及統稱「中糧集團」），及（iii）可口可樂（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可口可樂」）。

根據該聯營協議，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一家外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為「可口可樂裝瓶生產股份有限公司」（「聯營公司」），以生產、處理、分銷及銷售若干帶有可口可樂公司商標之非碳酸飲料類別。成立聯營公司後，非碳酸飲料之生產程序及於中國之相關資產將歸納於同一家公司，藉以在規模及效率方面產生效益，並分攤風險，從而加強協議各方之間在非碳酸飲料業務方面之經濟及技術合作，並可將生產成本減至最低。

聯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五億六千四百四十萬元（港幣五億三千零五十四萬元），太古飲料集團總計將認購百分之二十四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一億三千五百四十六萬元（港幣一億二千七百三十三萬元），中糧集團則認購百分之二十一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一億一千八百五十二萬元（港幣一億一千一百四十萬元），而中國可口可樂則認購百分之十七股權，代價為人民幣九千五百九十五萬元（港幣九千零十九萬元）。聯營公司之盈虧將由協議各方按照其各自之股本權益攤分，而負債則以其各自之資本投入為限。

認購款額將由協議各方於商務部發出批准成立聯營公司之證明文件（「批准文件」）後三十天內支付。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仍未接獲有關批准，而對聯營公司之認購亦未有付款。如（i）在提交一切所需之申請文件後十八個月內仍未得到商務部發出批准文件，或（ii）聯營公司未能在資本投入後一百二十個工作天內取得其商業牌照，聯營協議將自動終止。如有上述任何情況出現，則任何已作出之資本投入將退回予協議各方。申請文件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提交商務部。

中國可口可樂乃Coca-Cola South Asia Holdings Inc.（「CCSAH」）之全資附屬公司，而CCSAH則因持有太古飲料公司百分之十二點五股權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中糧公司三家全資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於中國間接擁有之附屬裝瓶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逾百分之十二點五股權。中糧公司因此亦為太古集團之關連人士。

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中國可口可樂及中糧集團分別為CCSAH及中糧公司之聯繫人，因此彼等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聯營協議乃屬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就此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發出一份公告。

# 董事局報告

## 股本

在回顧之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集團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 董事

本公司現任董事之姓名列於第47頁，當中施祖祥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獲委任。其餘所有董事皆於二零零四年內全年任職，並於本報告書公佈之日仍然在任。艾爾敦已向董事局呈辭，由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起生效。

本公司已收到第47頁所列每一名獨立常務董事就其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作出確認，並認為彼等全部確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章程第93條規定，所有董事在通過普通決議案獲選後，均須於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按此規定，郭鵬、鄧蓮如勳爵及利乾於本年告退，彼等合乎資格願候選連任。

施祖祥乃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第91條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亦告退並願候選連任。

各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僱主免付賠償金（法定之賠償金除外）而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年內支付予獨立常務董事之董事袍金總計港幣一百二十三萬三千四百元；彼等並無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收取其他酬金。

##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五十二條須設立之名冊內所登記，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即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及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持有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備註	
	實益 (個人)	信託 權益			
<b>太古股份有限公司</b>					
<b>‘A’ 股</b>					
容漢新	10,000	1,500	11,500	0.0012	見附註1
施雅迪爵士	—	794,473	794,473	0.0854	見附註2
唐寶麟	1,266	—	1,266	0.0001	—
<b>‘B’ 股</b>					
何祖英	100,000	—	100,000	0.0033	—
容漢新	—	200,000	200,000	0.0067	見附註1
利乾	750,000	21,105,000	21,855,000	0.7265	見附註1
施雅迪爵士	4,813,169	15,741,913	20,555,082	0.6844	見附註2

	持有身份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	備註
	實益					
	個人	家族	信託權益			
<b>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b>						
<b>每股一英鎊之普通股</b>						
鄧蓮如勳爵	8,000	—	—	8,000	0.01	見附註3
容漢新	8,000	—	—	8,000	0.01	見附註3
施雅迪爵士	2,292,152	2,815,062	24,565,975	29,673,189	29.67	見附註4
<b>年息八厘每股一英鎊之累積優先股</b>						
鄧蓮如勳爵	2,400	—	—	2,400	0.01	見附註3
施雅迪爵士	1,186,758	843,411	7,332,727	9,362,896	31.21	見附註4

**附註：**

- 1 所有由此等董事在「信託權益」項下持有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B’股均以信託受益人身份持有。
- 2 所有由施雅迪爵士在「信託權益」項下持有之太古股份有限公司‘A’股及‘B’股均僅以受託人身份持有，其於該等股份中並無實益。
- 3 施雅迪爵士於鄧蓮如勳爵及容漢新各自持有之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四千股普通股，以及於鄧蓮如勳爵持有之一千二百股優先股均有剩餘實益。因此，此等持股量在施雅迪爵士之個人權益重複。
- 4 施雅迪爵士及其妻乃持有在「信託權益」項所列之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普通股及優先股之信託之受託人，在此等股份中並無任何實益。包括在施雅迪爵士個人實益擁有之股份中有18,426股普通股及2,453股優先股為其他股東持有，此等股份已包括附註3所述施雅迪爵士擁有剩餘實益之股份在內。

除上述外，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並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實益或非實益之權益或淡倉。

在回顧之年度或之前，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均無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券。

除在本報告內所述外，本公司各董事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所簽訂之重大合約中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之重大實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概無參與任何部署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 董事局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股東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三百三十六條須設置之主要股東名冊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通知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佔已發行股本		'B' 股	佔已發行股本		備註
	'A' 股	'A' 股百分比 (%)		'B' 股百分比 (%)		
<b>主要股東</b>						
英國太古集團有限公司	40,765,128	4.38	2,012,783,265	67.01	見附註1	
Franklin Resources, Inc.	103,228,390	11.10	—	—	見附註2	
J.P. Morgan Chase & Company	119,709,281	12.87	—	—	見附註3	
<b>其他股東</b>						
State Street Corporation	47,461,463	5.10	—	—	見附註4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Asia Limited	—	—	206,905,900	6.89	見附註5	

### 附註：

1. 股份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
2. 此通知乃根據已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存檔，其持有身份並未註明。本公司隨後接獲Franklin Resources, Inc.之全資附屬公司Templeton Global Advisors Limited通知，聲明於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持有55,761,220股'A'股權益（佔已發行'A'股百分之五點九九）。
3. J.P. Morgan Chase & Company所持之股份乃以下述身份持有：

持有身份	股份數目
實益擁有人	2,631,576
投資經理人	45,452,760
託管法團/核准借出代理人	71,624,945

4. 此等股份由State Street Corporation之全資附屬公司State Street Bank & Trust Company持有，屬可供借出之股份。
5. 此等股份以投資經理人身份持有。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無獲通知有關持有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淡倉。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古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佔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九點四七及投票權百分之五十二點八七。

##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告退，並合乎資格願候選續聘。本公司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動議一項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茲代表董事局

主席

唐寶麟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